

2016 年
韶关市曲江区
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职能、设置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三）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三)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机构职能、设置

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为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为本级决算。

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法庭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7、负责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县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和法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0、承办其他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设十三个职能机构，一个中心法庭。

分别是政工科、纪检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司法行政科、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以及乌石人民法庭。

1、政工科（副科级）

负责区法院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县委搞好法院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和法官队伍建设；负责法官考核教育、干警晋升、任免、奖惩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的审核工作；负责本院计划生育、老干工作；办理有关人事、福利等工作。

2、纪检监察室（副科级）

主管区法院的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工作人员执法、执纪的情况。受理和查处举报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行为，对违法违纪审判的人员作出追究处理；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监察（纪检）工作。

3、立案庭（与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副科级）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排定案件的开庭地点和时间；依法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诉讼保全；办理按照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负责各业务庭的委托调查事项、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外地法院委托调查、法律文

书送达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4、刑事审判庭（副科级）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或由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其他刑事犯罪案件。

5、民事审判第一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事项。

6、民事审判第二庭（副科级）

依法审判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破产等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

7、行政审判庭（副科级）

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的行政审判工作。

8、审判监督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再审案件;负责本院案件质量检查.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审判监督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执行局（副科级）

依法对执行案件实施审查裁决权和监督管理权,对执行标的物异议进行审查,对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主体进行审查;办理执行申诉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登记办理和解、中止案件

及发放债权凭证的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的执行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办公室（副科级）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设、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秘书、文印、机要、保密、文件收发、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的基层法庭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规划和管理;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办公文档的工作,负责法官协会日常工作。

11、司法行政科（副科级）

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负责本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诉讼费、基层法庭建设、房屋、卫生、保卫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12、研究室（副科级）

负责起草本院综合性文件、报告;编辑简报、信息动态和案例选编、情况反映以及专题调查研究工作;就法律适用问题向市法院请示;办理审判委员会有关事务,负责司法统计和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相关工作。

13、司法警察大队（副科级）

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司法警察

警务工作，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押解人犯、执行死刑、开庭审判值班和参与执行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全县法院枪支、弹药、械具的使用；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及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14、乌石人民法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4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9.06	1849.06					
20405	法院	1849.06	1849.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835.06	1835.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9.13	1209.13					
2040504	案件审判	120.00	12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5.92	215.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0	29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14.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2.32	1239.21	583.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4.16	1146.80	327.36			
20405	法院	1460.16	1146.80	313.3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6.80	1146.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4		95.84			
2040504	案件审判	176.58		176.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94		40.9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229	其他支出	348.16	92.41	255.75			
22999	其他支出	348.16	92.41	255.75			
2299901	其他支出	348.16	92.41	25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474.16	1474.16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二十一、其他支出	22	348.16	348.16	
本年收入合计	9	1849.06	本年支出合计	23	1822.32	1822.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607.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634.13	1634.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607.3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3456.45	总计	28	3456.45	345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22.32	1,239.21	583.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4.16	1,146.80	327.36
20405	法院	1,460.16	1,146.80	313.3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6.80	1,146.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4		95.84
2040504	案件审判	176.58		176.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94		40.9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
229	其他支出	348.16	92.41	255.75
22999	其他支出	348.16	92.41	255.75
2299901	其他支出	348.16	92.41	25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50
30101	基本工资	589.21	30201	办公费	14.42
30102	津贴补贴	60.45	30202	印刷费	0.63
30103	奖金	73.61	30203	咨询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6	30204	手续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9.92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3.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83	30211	差旅费	1.44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5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31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27.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56.73
30311	住房公积金	79.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30313	购房补贴	108.01	30229	福利费	22.03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8.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人员经费合计		1,010.28		公用经费合计	22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0	99	60	39	5	90.88	0	90.09	53.94	36.15	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16 年省财政厅通过粤财预（2016）38 号文件批复年度预算数为 128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8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5 万元，专项支出 336 万元）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决算总收入 1849.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49.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849.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49.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68.06 万元，上年财政拨入减少 4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中考虑到年初结转资金中有项目经费，为合理利用资金，年初预算较小。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总支出 1822.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22.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安全支出 1474.16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40452 万元，增长了 37.82%；主要用于：干警工资福利、法院日常办案业务费等。其中，行政运行 1146.8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4 万元，案件审判 176.58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4094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 万元，其他支出 348.16 万元。由于 2016 年是省统管改革第一年，各方面指标都有进行调整，因此与 2015 年数据相比较无可比性。

（三）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人员经费收入预算为 755 万元，决算实际支出 1010.27 万元（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比年初预算增加 255.27 万元，原因是预算中未考虑司法改革工资增支及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发放的因素；与上年的人员经费决算 922.17 万元对比增加 88.10 万元。项目经费收入预算 336 万元，决算实际支出 583.12 万元（其中从年初结转资金中支出 255.75 万元），预算中考虑到年初结转资金中有项目经费；与上年的项目经费决算支出 363.01 万元对比增加 220.11 万元。当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项目经费结余 312.56 万元，预算中未考虑到下半年拨入省级专项经费。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16 年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1849.06 万元，其中：2016 年行政运行收入 1209.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65.39%；2016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 1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6.49%；2016 年其他法院支出收入 2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68%；2016 年案件审判收入 215.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1.68%；2016 年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收入 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76%。2016 年总支出 1822.32 万元，其中：2016 年行政运行支出 1146.79 万元，占总支出 62.92%；2016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5.84 万元，占总支出 5.26%；2016 年其他法院支出 4094 万元，占总支出 2.25%；2016 年案件审判支出 176.58 万元，占总支出 9.69%；2016 年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 万元，占总支出 0.77%；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348.16 万元，占总支出 19.11%；2015 的受理案件 3044 件，结案 2762 件；2016 年受理案件 3878 件，结案 3289 件，比去年增加 527 件。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4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9.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68.06 万元，增加了 44.3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司法工资制度改革增支 92 万元；非税支出项目经费 2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2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2.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54132 万元，增加了 42.26%；主要原因是：预算时考虑到去年有结转的资金，为了合理利用资金，预算做得比较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分功能科目看，2016 年行政运行支出 1146.79 万元，占总支出 62.92%；主要用于干警工资福利、日常办公开支等。2016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5.84 万元，占总支出 5.26%；主要用于办案费、差旅费等日常保障经费；2016 年其他法院支出 40.94 万元，占总支出 2.25%，主要用于其他法院支出；2016 年案件审判支出 176.58 万元，占总支出 9.69%，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所需要的办案费、装备费等各项费用；2016 年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 万元，占总支出 0.77%，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支出；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348.1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所需的办案费、装备费等费用，占总支出 19.11%。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0.88 万元，完成预算 104 万元的 87.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

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15.8%。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少 13.12 万元，比上年增多 58.17 万元，增长 177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不变；公务接待费 0.7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少 4.21 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增多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来往学习的兄弟法院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0.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3.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年初预算数少 8.91 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增多 58.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支出增多 53.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支出数增多 4.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办案需要，为提高办案效率，经报请批准，需添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原因是：新增了三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随之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的原因是：来学习我院新执行系统的兄弟法院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

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 53.94 万元，占 59.3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15 万元，占 39.78%；公务接待费 0.79 万元，占 0.8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无使用财政拨款出国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3.94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 3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6.15 万元，2016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办案执行。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我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8 次，接待人数共 132 人。主要包括：上级领导审查工作、各级法院前来交流学习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9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增加 105.28 万元，增长 85.15%。主要原因是：案件大量增多，提高了机关运

行成本。其中：办公费 14.42 万元，印刷费 0.63 万元，水费 9.92 万元，电费 13.34 万元，维修费 29.58 万元，培训费 0.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9 万元，劳务费 56.73 万元，工会经费 11 万元，福利费 22.0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5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2.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2.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2.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1、 采购、装备（条件）改善类：

本年绩效总目标: 审判、办公自动化, 案件管理网络化, 庭审笔录电脑化, 档案管理电子化; 法警装备充足, 提高办案效率, 为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健全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资金帐, 保障办案人员人手一台电脑、一台打印机, 一个办案庭室一部复印机。

2、 其他(专项)类:

本年绩效总目标: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同时坚持厉行节约、降低办案成本, 提高专款的使用效益, 重点保障办案开支, 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当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发展, 促进我院规范化管理, 为确保地方的法制化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前已达到一定成效, 暂未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 23 日